

中原大學捐贈回饋冠名公益廣告作業要點

111.08.04 第 10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或承辦大型專案活動籌募相關經費之需，籌募社會資源捐助本校，並以活化本校空間利用回饋捐資者，特依「中原大學捐贈回饋冠名公益廣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捐贈處理原則：
 - (一)捐贈金額單次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之捐資者，得視大型專案活動或主題募款經費與捐款比例，邀請捐資者於本校之特定場域刊登冠名公益廣告。
 - (二)刊登位置若為面對都市公共空間之特定區域(例如：本校力行宿舍天橋及全人教育村外牆)，此位置之公益廣告刊登場域涉及提升企業曝光度之商業廣告效益，本校將另收公益廣告刊登費，金額以捐款之 15% 為支應上限，作為場域維護實質費用，並開立一般收據。
- 三、本校冠名公益廣告刊登相關作業：
 - (一)刊登場域、期限及費用等依本校與捐資者議定之合作備忘錄辦理。
 - (二)廣告刊登均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景觀美質，並應穩固於地面或牆面，不得歪斜。
- 四、冠名公益廣告刊登程序：
 - (一)本校需與捐資者簽訂「捐贈回饋冠名公益廣告合作備忘錄」，並簽請校長同意。
 - (二)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確認捐款送達，即由出納及會計單位依上述第二點分別開立捐款金額之公益捐贈收據及廣告刊登費之一般收據。
 - (三)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依合作備忘錄通知各權責單位執行校內行政程序，由受委託廣告單位設計製作，校園規劃諮議委員會及秘書室公關單位審議，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刊登。
- 五、如遇本校重大慶典(例如：校慶、畢業典禮)，主辦單位優先使用校內各建築物外牆活動廣告之刊登。
- 六、受委託廣告單位對冠名公益廣告之刊登及懸掛應負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善盡其責任避免對建築物造成損壞。
- 七、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